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研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並經該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說明如下：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4 個月）、臺南市（1 個月）、高雄市（3 個月）、雲林縣（1 個月）、南投縣（1 個月）、臺東縣（1 個月）、花蓮縣（1 個月）、基隆市（1 個月）、嘉義市（1 個月）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於前次研商會議表明預計於 112 年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提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惟仍請該府加緊趕辦審議等相關法定

作業。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表示預定於 112 年 7 月底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仍請該府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加緊趕辦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
3. 請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嘉義市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1 個月）、金門縣（1 個月）及連江縣（1 個月），爰請該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五、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後續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
件函報本部審議前，務必以「討論案」方式提經各該市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俾將國土功能分
區圖報本部核定。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7/21）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0.10	110.10.01 起 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0.11.30 於 13 行政區 各舉辦 1 場次 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112.07.18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 公開展覽及辦 理公聽會，併 同提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 議國土功能分 區圖及劃設說 明書，後續俟 本市都委會通 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 （修正預定提 部審議會時 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2.07.18 無更新)
金門縣	111.10	111.12.01- 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下午第 3 場	112.03	112.06.02 第 1 次會議	112.06	-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112.07.17 無更新)
連江縣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6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1.09 第五場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宜蘭縣	111.12	112.2.7-3.28	111.12	112.2.7-3.28 (辦理 15 場)	112.07	-	112.09	-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預計 112.9 月召開縣國審會。
嘉義市	111.10	112.01.12-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2.09	-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 112.7.10 召開會議討論，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將加緊趕辦，預計於 8 月份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u>「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u>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基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6	-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隆市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29.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30.112.3.1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入陳案件。 31.112.5.16 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2.07.18 無更新)
彰化	111.12	-	111.12	-	112.07	-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8.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9.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112.07.17 無更新)
新北市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2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2.07.17 無更新)
臺中市	111.12	111.12.05-112.01.03	111.12	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2.12	-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12.07.19 無更新)
臺南市	111.11	111.12.15-112.2.13	111.11	111.12.16-112.2.13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高雄市	111.12	111.12.26-112.02.18	111.12	111.12.27-112.02.17	112.04	-	112.12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7～8 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 (112.07.18 無更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刻正辦理公聽會會議紀錄彙整。 12.完成公展期間陳情意見表彙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7 月將法定書圖提請本縣國審會審議，預計 112.8 月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苗栗縣	111.10	111.12.20-112.1.18	111.10	111.12-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112.3.1 營建署同意備查 郵寄費用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 4.112.7.13 召開第 29 次工作會議。 5.預計 8 月份召開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討論專案小組組成與審議方向)。 6.預計 112.9.5 辦理 112 年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雲林縣	111.12	111.12 (111.12.015~112.01.15)	111.12	111.12 (111.12.15~12.01.12，計 20 場)	112.06	-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預計 112 年 9 月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嘉義縣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12.07.18 無更新)
南投縣	111.12	111.12 (111.12.1~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112.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5.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 14.1120726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 14.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日期尚在研議中，暫時無法填報實際預計召開之期程。
屏東縣	111.12	-	111.12	-	112.08	-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12.07.19 無更新)
新竹市	111.12	111.12.23-112.01.31	111.12	111.01.11 （第 1 場） 111.01.12 下午 （第 2 場） 晚上 （第 3 場）	112.10	-	112.12	-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9.預計 112.8.8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大會)。
澎湖縣	111.12	112.2.20-112.3.21	111.12	112.2.20-112.3.21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花蓮縣	111.11	112.03	111.11	112.03.07-112.03.16	112.06	-	112.12	-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發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
臺東縣	111.12	112.03.09-112.04.10	111.12	112.03.28-112.03.29 4 場公聽會	112.06	-	112.12	-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12.07.18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嘉義縣（4 個月），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北市（2 個月）、南投縣（2 個月）及新竹縣（2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

度及落後之原因。

2.規劃作業：

(1)部落調查進度：宜蘭縣政府係自行以 GIS 圖台建置部落調查成果資料，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該府依本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部落調查資料建置，並提交建物 shp 檔（Polygon）及現況照片檔至本署，惟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本署尚未收到宜蘭縣部落調查資料，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臺東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3 個月），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3)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宜蘭縣（農 4 成果落後 5 個月）、花蓮縣（農 4 成果落後 1 個月）、臺東縣（第 2 版農 4 落後 3 個月、農 4 成果落後 3 個月）及高雄市（農 4 成果落後 2 個月），請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1 期款。

2.第 2 期：

(1)已請款，尚須補正文件：屏東縣政府前於 112 年 6 月 6 日來函請款，經本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退請補正，請該府儘速釐清並補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2)未請款：臺東縣及高雄市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已達第2期款請款條件，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7/19）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112 3.9	112 5.30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1.1 8	112 6.30	按國土 功能分 區劃 設，本 市烏來 區無涉 農 4 成 果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本案規劃單位已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原住民族部 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 服務會議建議事項修正期末 報告一版，並將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供公所 審查。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預計 112 年 7 月底	112 8.25		111 11.2	112 4.17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	112.7.3	是，依據本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辦 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 果	第二期執行成果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完成開會審查。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3 0	112.06. 12	112.12. 31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3 1	112.3.3 1	112.4	112.4.6	112.6	112 6.30	是，已和本府地政局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1. 112.6.30 提送農四成果予本府地政局。 2. 112.7.5 召開市國審會議。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112.7. 14	112 6.30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112 4.22	112. 2.28	預計 112.7.2 5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1.6-112.6，預計年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和本縣建設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112.6.30 台地提報總結成果報告書。 2.112.7.25 (預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4	112.6. 7	112 6.1	112.6.6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7.3 1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階廠商辦理成果報告作業，本縣原住民族區域三、農四草圖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商發展處運用於本縣國土計畫內。	業於 112.7.7 送成果初稿，刻正辦理審查及簽核作業，於 7.3 (預定) 前提送成果報告定稿本送本府三階廠商。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有關成果圖預計於 112.6.1 前完成，並交付本府工商發展處。		
南投縣	111.9.30	112.2.1	112.2.28	112.5.30	112.6.30	預計 112 年 8 月完 成期 末審 查。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112 3.25	112 4.30	112.4.28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本案期末報告預計 8 月完成審查。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112.6.21	112 12.26		111 11.30	112.5.31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1.30	112.6.14	112.2.28	112.5.28	112.5.31	112.5.28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交即可。	1.該案期中工作報告審查會業於 112.6.21 審查通過，部分需修正內容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2.112.7.3 營建署偕同輔導團到府輔導是項作業後續應處理方向及原則。	
新竹縣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112.7.21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02.18	112.4.30	112.6.10	112.5.30	112.6.17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	廠商業於 112.6.21 提送期末報告，112.7.21（預定）辦理期末審議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農 4 成果圖，惟 農 4 成果將影 響農 3 成果，經 農業單位提醒 應盡早交付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04. 25	112 9.30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3.1 0	112 5.31	112.5.1	112 6.30		本案於招標階 段皆配合第三 階單位（本府 地政處）指定 之提送農 4 成 果期程辦理。	配合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 訪談備忘錄修正農業發展地 區第 4 類第三版草圖，112 年 7 月 30 日（預定）完成定稿。
臺東縣	112 1.28	112 3.1	112 7.27	112.7.3	112 12.24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4.2 7	112.4.3 0	預計 112.7.2 6 完成	112.5.3 1	預計 112.8.3 0 完成	112.6.3 0	預計 112.9.3 0 完成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繳交即可。	1. 112 年 6 月 19 日前廠商提 送期中報告書，112 年 7 月 3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 2.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 （預定）辦理第 2 次部落說 明會。
高雄市	112 1.13	112.4.1 9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112 5.31	112.6. 21	111 12.31	112 1.13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3.3 1	112 4.14	112.3.1 9	112 5.30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5 月 繳交即可。	1. 期末報告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簽准備查。 2. 本市農 4 成果於 7 月底（預 定）與民意代表開會討論後 報予本府地政局。

參、討論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列操作方式，係將劃設參考指標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 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除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外，依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評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三) 前經雲林縣政府等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提出疑義，說明如下：
 - 1. 中央管河川區域部分土地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用地範圍線徵收，並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惟河川區域線尚未調整至與用地範圍線相符，造成未被徵收之土地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以雲林縣斗南鎮北港溪流域之大湖溪口為例，新安段 116 地號前已依用地範圍線（紅線）分割新增新安段 116-1 地號；倘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依河川區域線（綠線）劃設，將導致新安段 116 地號（即非屬徵收範圍）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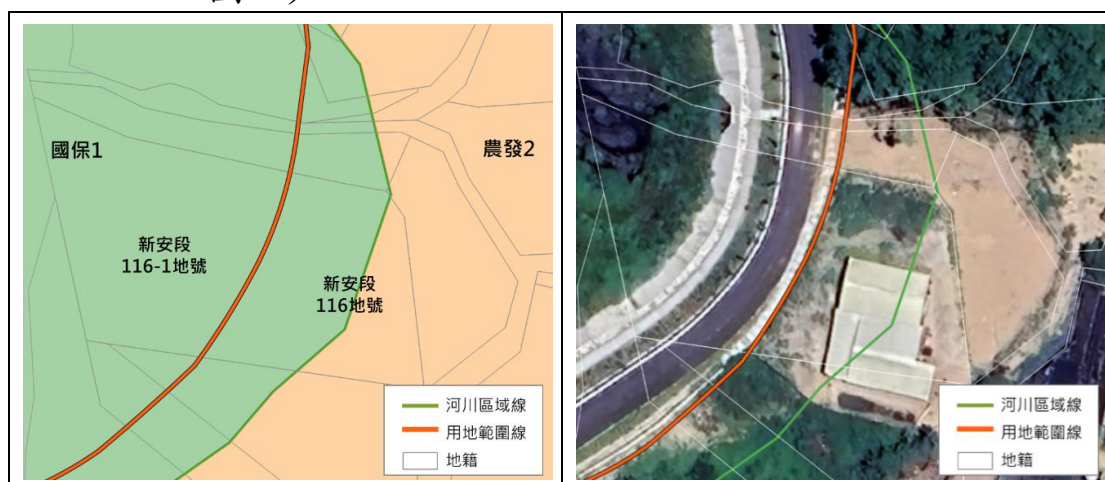


圖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疑義示意圖
（以雲林縣斗南鎮北港溪流域大湖溪口為例）

（四）就前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區之劃設疑義，經本署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等有關單位討論。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

（一）為釐清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本署前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轄內河川區域範圍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如表 2 所示。

表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新北市	V	--	--	--	--
桃園市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中市	V	--	--	--	--
臺南市	V	--	V	V	1.已徵收之中央管河川區範圍，依徵收清冊範圍劃設。 2.其餘無徵收之範圍，則以河川區域線套繪，且套繪後加以人工清查。清查之目的為，若有河段圖資與地籍圖形明顯吻合，則逕為調整至與地籍圖一致。
高雄市	V	V	V	--	1.有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上開範圍 2.無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河川區域線範圍。
基隆市	V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宜蘭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東澳溪)、大溪川溪無圖資 3.山河流域及區域排水系統：用地範圍線
新竹縣	V	--	--	--	--
新竹市	V	--	--	--	--
苗栗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含用地範圍線)
彰化縣	V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南投縣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雲林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以河川區域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聯集範圍劃設) 2.縣管河川：用地範圍線
嘉義縣	V	V	V	--	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局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請河川局儘速辦理河川區域線調整，並提供有關河道治理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 2.近期河川局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請河川局提供近2年內預計辦理治理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後續請河川局以相同資料辦理公告，以利民眾依循。 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倘民眾所述情形確有影響民眾權益，規劃單位再予研析調整，個案調整情形並請河川局納參。
屏東縣	V	--	--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因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縣管河川圖資數位化作業，依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暨內政部輔導團隊來訪座談會議結論，先就經本府水利單位認定之現有河川區域資料（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河道）圖資判斷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及本依府水利處提供河川圖籍紙本圖資進行數化）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未來待水利處完成河川區域線數化後，再配合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修正。
花蓮縣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東縣	V	--	--	--	--

備註：臺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無依據中央管河川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事。

（二）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管河川界線之決定方式，得分為下列 2 類樣態：

- 1.樣態一：依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2.樣態二：依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者或徵收清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依據本署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

各該市（縣）實際情形及公告之河川圖籍，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未限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所有土地於劃設前開界線時，僅得擇 1 進行劃設，且該界線決定方式係屬通案作法。

- （二）又參考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1 條規定，水利主管機關係以公告河川區域作為禁止或限制相關行為之範圍；次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如係因配合治理工程之完工而致河川區域線須辦理變更者，應於治理工程完工後 2 年內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
- （三）承上，為確認水利法適用範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說明河川區域範圍如係因配合水道治理工程辦竣徵收作業者，位於徵收範圍外且位屬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按：雲林縣政府所提案例）是否亦屬水利法管制範圍。
- （四）另考量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故如經水利主管機關按前開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河川區域變更公告，後續得依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並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界線。
- （五）綜上，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如經水利主管機關說明水利法之適用範疇係以河川區域線（綠線）為界，原則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河川區域線（綠線）作為劃

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其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請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就界線決定認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意見，並應將相關具體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適當章節敘明，且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擬辦：就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請水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